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招生簡章

現場或通訊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

學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電話：04-2218-3135、2218-3136、2218-3134、2218-3148、2218-3693

傳真：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呈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呈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基於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因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考試費用	4
陸、准考證寄發、補發	5
柒、考試時間	5
捌、成績計算	5
玖、錄取標準	5
拾、放榜及成績	5
拾壹、複查成績	6
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6
拾參、報到	6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8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21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22
附表二、報考資格切結書	23
附表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術科考試曲目表	24
附表四、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5
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26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七、就讀意願聲明書	28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29
附表九、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07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一)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二	報名	107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一) 起 至 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止	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或現場報名。
三	寄發准考證	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前	以限時郵件寄發至考生通訊地址。
四	考試日期	術科考試： 107 年 6 月 9 日 (星期六)	術科考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音樂學系另行公告於音樂系網頁。
五	放榜及 寄發成績單	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時前	榜單請至本校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六	成績複查	107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起 至 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止	請詳見簡章規定，以掛號向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以郵戳為憑)。
七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07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一) 前	
八	錄取生報到	本校將另行寄發報到通知	1.依學校寄發之報到通知說明，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2.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力) 證明。 3.繳交各項新生報到文件及資料。
本校網址： http://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31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壹、修業年限

- 一、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原則為四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凡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且符合學系特殊報考資格（詳「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或「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
2. 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3.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需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切結書詳附表二）。

*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報名截止日期仍未取得教育部鑑輔會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一）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詳附錄二）。
- （二）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詳附錄三）。
- （三）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詳附錄四）。

- 四、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且須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學系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 (滿分 100 分)	限定主修樂器自選曲演奏(唱)一首	70%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含自傳、報考動機、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	3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 內繳交，郵戳為 憑)	<p>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 附表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術科考試曲目表」 (二) 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三) 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影本。 二、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確認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於報名期間寄送(郵戳為憑)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繳交。</p>		
術科考試規定	<p>一、考試日期：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二、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音樂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考試。 三、主修樂器自選曲演奏(唱)，應試樂器限定為： 聲樂、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銅管樂(限長號、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樂(限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理論作曲、中國傳統樂器(限南胡、琵琶、箏、笙、笛、揚琴)、鋼琴。 四、一律自備伴奏；除鋼琴外，其餘樂器均自備。 五、一律須背譜，且樂曲不反覆。 六、所使用之樂器與報考之樂器不符者，扣減其該項目全部成績。 七、考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p>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p>一、術科考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音樂學系電腦、器材使用頻繁，且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含視聽、器材操作等，如對上述操作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二、在學期間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三、音樂學系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 四、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 五、音樂學系教學以口語方式為主，建議聽力須能以助聽器矯正為宜。 六、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音樂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七、音樂學系洽詢電話：04-22183472 E-mail：lit@mail.ntcu.edu.tw 音樂學系網址：http://web2.ntcu.edu.tw/music/index1.htm</p>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 (一) 通訊報名：107年4月23日（星期一）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現場報名：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5:00止（本校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考生請填寫報名表，連同「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於報名期間（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二) 現場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將報名表及「應繳交表件及資料」逕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三、報名應繳表件及資料：

(一) 報名表（附表一）：

1. 請填寫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貼妥考生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相片一張，並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郵政劃撥報名費收據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

(二)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 (1) 應繳交繳驗已加蓋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6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未有註冊章者，需申請在學證明正本替代，以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 (2)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畢業生：

- (1)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 (2)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 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正反面影本。

(四)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四）。

(五) 招生考試學系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六)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報名表、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於封面註明考生姓名及擬報考之學系，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或送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報名者，本校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考資格），所有學歷（力）證件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驗證正本。若繳驗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考生請於報名截止前確認報考意願，報名期限截止後，已繳費完成報名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三)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填寫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請填寫107年8月中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五、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於107年5月25日（星期五）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扣除審查費新台幣500元，餘額退還）。

伍、考試費用

一、金額：新台幣1500元。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手續費用自行負擔。

收款帳號：22392971；收款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二）寄款人姓名、地址、電話請填寫報名考生資料，並請於通訊欄註明**107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費及報考學系**。

範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 款 帳 號	2	2	3	9	2	9	7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1		5	0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 款 戶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費 報考學系：音樂學系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 名	考生姓名					
										地 址	□□□-□□ 考生地址					
										電 話	考生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三）郵政劃撥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以茲證明，收據並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退費規定：

報名期限截止後，已繳費完成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惟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扣除新台幣500元後，餘額退還。

四、報名費減免：

資格	減免金額	申請檢附資料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全免	1. 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村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3. 申請表（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費減免60% (應繳交報名費40%)	

五、申請報名費減免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減免限申請優待一次，報名截止後提出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報名時，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得先繳納減免後之報名費用（即應繳納報名費用之40%），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申請文件供審查；惟經審查證件不符合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陸、准考證寄發、補發

- 一、准考證於107年5月28日（一）前以限時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如未收到者，請email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mail帳號：reg@gm.ntcu.edu.tw)。
- 二、考生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於考試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柒、考試時間

一、考試日期：

招生學系	考試科目	時間
音樂學系	術科考試	107年6月9日（星期六）

- 二、考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音樂學系另行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並通知考生。
- 三、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參加術科考試。
- 四、未依規定參加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捌、成績計算

- 一、考生考試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學系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術科考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招生學系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書面審查、術科考試）滿分皆為100分。
- 四、書面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五、未依規定參加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玖、錄取標準

- 一、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招生學系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比序後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之。
- 四、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拾、放榜及成績

- 一、放榜日期：107年6月25日（星期一）17時前。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並另以掛號郵件寄發成績單至考生通訊地址（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壹、複查成績

- 一、申請日期：自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止。
- 二、應檢附文件資料：
 - （一）附表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成績單正本。
 - （三）貼足新台幣 15 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四）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郵戳為憑）向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一）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表七）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以聲明就讀意願，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 二、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已登記備取就讀意願者，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並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註明「單招身障生聲明放棄」；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 四、以上聲明，皆請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4-22183135。
- 五、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若查獲重複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拾參、報到

- 一、已完成就讀意願聲明之錄取生，本校將於 107 年 8 月初寄發「大一新生入學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網路填報資料」、「新生親自報到」、「註冊及繳費」、「選課」…等各項作業。
- 二、「新生親自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經歷（力）證件：
 1. 高中（職）正式畢業證書正本。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正本。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 (3)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正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5.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須繳驗下列文件：
 - (1)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拾肆、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 二、本校學生須通過各學系規定之語文能力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者，可依補救措施，提升其能力，以符標準。
- 三、本校106學年度學士班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繳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www.ntcu.edu.tw/newweb/charge_1.htm)；107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有考試舞弊情事者，經查明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飭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七、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必須更改本簡章所列各項考試日期、報到日期及地點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cu.edu.tw/>)「招生資訊」公告，請考生務必留意。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九、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5、22183136、22183148、221831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

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八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

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應按照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 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扣

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时，應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報名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照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以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 學系	音樂學系														
E-mail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家長或緊 急聯絡人	姓名：					(日)					(夜)				
	關係：					行動電話：									
報考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請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請繳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學歷 (請繳交簡章規定相關文件影本) 畢/肄業校系：_____學校 畢/肄業年月：民國____年____月														
簽署	<p style="color: red;">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偽造、變造，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置並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p> <p>郵政劃撥收款帳號：22392971 戶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本人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請將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於此)								※如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方式及應檢附之資料請參閱簡章。							
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資格切結書

【高中職畢(肄)業已逾 1 年以上且未曾至鑑輔會重新鑑定之考生請簽署切結書】

本人(考生)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畢(肄)業 _____ 學校，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且適用教育階段為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並於高中職畢(肄)業後未曾至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身心障礙鑑定。本人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即同意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本人絕無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則接受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自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接受撤銷畢業資格。惟曾就讀或目前正在就讀大專校院(含研究所)之考生，須以大專校院就讀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考試，且不需簽署本切結書。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章)

立切結書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日間)：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行動電話：

考生聯絡電話(日間)：

考生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術科考試曲目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術科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

樂器專長：聲樂 擊樂 理論作曲 鋼琴

弦樂：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銅管樂：長號 小號 法國號 上低音號 低音號

木管樂：薩克斯管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中國傳統樂器：南胡 琵琶 箏 笙 笛 揚琴

曲名	作曲者	演奏時間

附表四、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應考服務需求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學系	音樂學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巷弄號樓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項目	考生自填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提供特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註：1.本表填妥後，應連同前項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得申辦。

2.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3.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傳真(傳真號碼：04-22183130)至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5。

考生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考生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音樂學系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p>1.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p> <p>2.符合各縣市政府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40% (即應繳交規定報名費用之 60%)。</p> <p>3.經審查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違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4.本表填妥後,請於報名期間檢附相關證件掛號寄至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_____</p>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考試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附貼足新台幣 15 元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之回郵信封乙只，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復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音樂學系	
		複查人簽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查覆表

考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				

(學生收執聯)

附表七、就讀意願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身分證號碼	
連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貴校<u>音樂學系</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不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貴校<u>音樂學系</u>，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中教育大學</p>			
錄取生簽名 或蓋章		日期	民國107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等待遞補資格)，請依本招生簡章「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107年7月2日(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信封封面請標明「單招身障生就讀意願」。
3. 請於聲明書寄出後，來電確認是否受理：04-22183135。
4.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試、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若查獲重複報到情事，則取消本錄取資格。
5. 本校將於107年8月初寄發「大一新生入學通知」，錄取考生應依通知書所示辦理「網路填報資料」、「新生親自報到」、「註冊及繳費」、「選課」…等各項作業。

附表八、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本人獲錄取 貴校 <u>音樂學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法定監護 人）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或註冊組） 蓋章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碼		連 絡 電 話	
本人獲錄取 貴校 <u>音樂學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法定監護 人）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或註冊組） 蓋章		日 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拾貳、聲明就讀意願及放棄錄取資格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本聲明書填妥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7月2日（一）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信封註明「身障生單招放棄聲明」。
- 本校註冊組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存查，第二聯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報名表中填寫之通訊地址，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寄件者

報考學系：音樂學系

姓名：

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者：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正本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 學歷證件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正反面影本
- 招生學系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共 件
- 其他文件（請說明）：_____